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常投云信”或“转让方”）于2020年12月31日与章兴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瑞达期货2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瑞达期货总股本的5.39%，以21.17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章兴金。

2、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概述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常投云信通知，获悉常州常投云信于2020年12月31日与章兴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以21.17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章兴金。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介绍

1、转让方：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章秀春

合伙人情况：常州晟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99%，中信隆（厦门）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1%。

2、受让方：章兴金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50402196809******

住所和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建发央座**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说明

中信隆（厦门）财务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常州常投云信的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实际控制常州常投云信，中信隆（厦门）财务管理有限公司系章兴金个人独资公司，常州常投云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章秀春与章兴金为兄妹关系，因此章兴金为常州常投云信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双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州常投云信	24,000,000	5.39%	0	0
章兴金	0	0	24,000,000	5.39%

1、本次权益变动前，常州常投云信持有公司股份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本次权益变动后，常州常投云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前，章兴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章兴金持有公司股份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章兴金

（一） 股份转让

1、目标股份

常州常投云信持有的瑞达期货2,4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瑞达期货总股本的5.39%。

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内，瑞达期货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目标股份因上述除权除息事项所产生的红股和孳息均属于目标股份。

2、股份转让价款

双方一致同意，参考本协议签署之日前1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0日）瑞达期货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协商确定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21.17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伍亿零捌佰零捌万元整（小写：508,080,000元）。双方均确认，不会因瑞达期货二级市场股价的波动调整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转让协议书签署之日起，双方共同提交材料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待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后，乙方向甲方支付500万元履约保证金。待甲方向乙方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应在3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即50,808,000元，前述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抵作股份转让款；待甲方向乙方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应在6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152,424,000元；待甲方向乙方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应在9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60%，即304,848,000元；待甲方向乙方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应在12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0%，即508,080,000元。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应在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12月内完成转让价款的给付。

（二）股份交割

1、交割日：常州常投云信向章兴金转让的目标股份登记于章兴金名下的日期。

2、交割的先决条件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

2）甲方已提供其同意转让标的股份的有效内部决策文件；

3）依据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已经完成交割前应完成的与股份转让有关的通知、公告以及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等全部手续。

3、交割手续

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交割手续，将目标股份登记在受让方名下。

（三）税费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转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协议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受让方提供完成交割所需的应由转让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以及签署为交割所必须签署的文件。

2）与受让方共同办理目标股份转让过户所需的审批、登记及信息披露手续。

3）本协议约定的由转让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2、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向转让方提供为完成目标股份转让所需的应由受让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并签署完成目标股份转让所必需的各种文件。

3）与转让方共同办理交割所需的审批、登记及信息披露手续。

4）本协议约定的由受让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一致，受让方应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若发生逾期，每逾期壹日，则按当期应付股份转让价款每日不超过万分之叁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若受让方在任何一期付款期限届满之日仍未能付清本协议项下的当期股份转让价款且合计逾期超过九十日的，转让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受让方支付不超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10%金额的违约金，但应返还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返还时可自行扣除违约金对应的金额）。

3、若一方未能按照协议规定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经另一方合理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每逾期壹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叁的违约金。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前，常州常投云信持有公司股份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章兴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常州常投云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章兴金持有公司股份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一致，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禁止买卖公司股份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瑞达期货
股票代码：0029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瑞达期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常投云信	指	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达期货、公司	指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常州常投云信于2020年12月31日签署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常州常投云信通过协议转让减持瑞达期货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章秀春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7年01月26日

5、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98053477A

7、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8、通讯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

9、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晟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0	99.99%
2	中信隆（厦门）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10	0.01%
合计		100,000	100%

10、主要人员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章秀春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其所持有的瑞达期货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调整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瑞达期货股份24,000,000股，占瑞达期货总股本的5.3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瑞达期货股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00,000	5.39%	0	0
合 计	–	24,000,000	5.39%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0年12月31日，常州常投云信与章兴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常州常投云信拟将其持有的瑞达期货2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瑞达期货总股本的5.39%，以21.17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章兴金。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章兴金

（二） 股份转让

1、目标股份

常州常投云信持有的瑞达期货2,4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瑞达期货总股本的5.39%。

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内，瑞达期货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目标股份因上述除权除息事项所产生的红股和孳息均属于目标股份。

2、股份转让价款

双方一致同意，参考本协议签署之日前1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0日）瑞达期货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协商确定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21.17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伍亿零捌佰零捌万元整（小写：508,080,000元）。双方均确认，不会因瑞达期货的二级市场股价波动调整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转让协议书签署之日起，双方共同提交材料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待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后，乙方向甲方支付500万元履约保证金。待甲方向乙方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应在3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即50,808,000元，前述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抵作股份转让款；待甲方向乙方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应在6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152,424,000元；待甲方向乙方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应在9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60%，即304,848,000元；待甲方向乙方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应在12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0%，即508,080,000元。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应在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12月内完成转让价款的给付。

（二）股份交割

1、交割日：常州常投云信向章兴金转让的目标股份登记于章兴金名下的日期。

2、交割的先决条件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

2）甲方已提供其同意转让标的股份的有效内部决策文件；

3）依据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已经完成交割前应完成的与股份转让有关的通知、公告以及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等全部手续。

3、交割手续

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交割手续，将目标股份登记在受让方名下。

（三）税费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转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协议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受让方提供完成交割所需的应由转让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以及签署为交割所必须签署的文件。

2）与受让方共同办理目标股份转让过户所需的审批、登记及信息披露手续。

3）本协议约定的由转让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2、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向转让方提供为完成目标股份转让所需的应由受让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并签署完成目标股份转让所必需的各种文件。

3）与转让方共同办理交割所需的审批、登记及信息披露手续。

4）本协议约定的由受让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一致，受让方应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若发生逾期，每逾期壹日，则按当期应付股份转让价款每日不超过万分之叁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若受让方在任何一期付款期限届满之日仍未能付清本协议项下的当期股份转让价款且合计逾期超过九十日的，转让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受让方支付不超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10%的金额的违约金，但应返还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返还时可自行扣除违约金对应的金额）。

3、若一方未能按照协议规定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经另一方合理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每逾期壹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叁的违约金。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并经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以外，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作出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3、《股份转让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9号13层

3、联系电话：0592-26816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常州常投云信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3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瑞达期货	股票代码	0029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4,000,000股 持股比例：5.3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变动数量：24,000,000股 变动比例：5.3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31日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瑞达期货
股票代码：002961
信息披露义务人：章兴金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建发央座**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瑞达期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章兴金
瑞达期货、公司	指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章兴金于2020年12月31日签署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章兴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瑞达期货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章兴金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350402196809******

5、住所和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建发央座**号楼***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资产规划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调整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瑞达期货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瑞达期货股份24,000,000股，占瑞达期货总股本的5.39%。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章兴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24,000,000	5.39%
合 计	–	0	0	24,000,000	5.3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0年12月31日，章兴金与常州常投云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常州常投云信拟将其持有的瑞达期货2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瑞达期货总股本的5.39%，以21.17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章兴金。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章兴金

（三） 股份转让

1、目标股份

常州常投云信持有的瑞达期货2,4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瑞达期货总股本的5.39%。

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内，瑞达期货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目标股份因上述除权除息事项所产生的红股和孳息均属于目标股份。

2、股份转让价款

双方一致同意，参考本协议签署之日前1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0日）瑞达期货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协商确定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21.17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伍亿零捌佰零捌万元整（小写：508,080,000元）。双方均确认，不会因瑞达期货的二级市场股价波动调整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转让协议书签署之日起，双方共同提交材料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待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后，乙方向甲方支付500万元履约保证金。待甲方向乙方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应在3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即50,808,000元，前述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抵作股份转让款；待甲方向乙方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应在6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152,424,000元；待甲方向乙方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应在9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60%，即304,848,000元；待甲方向乙方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应在12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0%，即508,080,000元。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应在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12月内完成转让价款的给付。

（二）股份交割

1、交割日：常州常投云信向章兴金转让的目标股份登记于章兴金名下的日期。

2、交割的先决条件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

2）甲方已提供其同意转让标的股份的有效内部决策文件；

3）依据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已经完成交割前应完成的与股份转让有关的通知、公告以及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等全部手续。

3、交割手续

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交割手续，将目标股份登记在受让方名下。

（三）税费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转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协议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受让方提供完成交割所需的应由转让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以及签署为交割所必须签署的文件。

2）与受让方共同办理目标股份转让过户所需的审批、登记及信息披露手续。

3）本协议约定的由转让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2、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向转让方提供为完成目标股份转让所需的应由受让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并签署完成目标股份转让所必需的各种文件。

3）与转让方共同办理交割所需的审批、登记及信息披露手续。

4）本协议约定的由受让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一致，受让方应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若发生逾期，每逾期壹日，则按当期应付股份转让价款每日不超过万分之叁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若受让方在任何一期付款期限届满之日仍未能付清本协议项下的当期股份转让价款且合计逾期超过九十日的，转让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受让方支付不超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10%的金额的违约金，但应返还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返还时可自行扣除违约金对应的金额）。

3、若一方未能按照协议规定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经另一方合理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每逾期壹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叁的违约金。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并经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以外，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作出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9号13层

3、联系电话：0592-26816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章兴金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_____
章兴金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_____
章兴金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3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瑞达期货	股票代码	0029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章兴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方式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建发央座**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4,000,000股 持股比例：5.3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24,000,000股 持股比例：5.39% 变动数量：24,000,000股 变动比例：5.3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_____
章兴金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转股代码：191550 转股简称：常汽转股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股票收盘，常汽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610,641,000元；因转股累计形成的股份数为63,105,145股，占常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22.5376%。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股票收盘，公司总股本为343,105,145股。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常汽转债金额为381,783,000元，占常汽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8.469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1号）核准，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公开发行了9,924,24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全文简称“可转债”或“常汽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99,242.4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7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于2019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常汽转债”，债券代码“113550”。

（三）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5月22日至2025年11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9.93元/股。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常汽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调整。公司因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常汽转债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6日起调整为9.6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20年5月22日可转债开始转股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股票收盘，在上述转股期间内，累计共有610,641,000元常汽转债转为公司A 股普通股；因转股累计形成的股份数为63,105,145股，占常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22.5376%。

（二）截止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常汽转债金额为381,783,000元，占常汽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8.46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482,260	7,622,885	343,105,145
总股本	335,482,260	7,622,885	343,105,14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52330018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01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建工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39,00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占建工转债发行总量的0.00837%，累计转股数为30,186股，占建工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6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建工转债金额为1,659,861,000元，占建工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16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3号），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月1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6,600,000张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6.60亿元，期限六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5号文同意，公司16.60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6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建工转债自2020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代码“190064”，初始转股价格为4.65元/股。

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即由4.65元/股调整为4.57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0-047”号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建工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39,000元，占建工转债发行总量的0.00837%，累计转股数为30,186股，占建工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66%。其中，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建工转债转股金额为4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396股。

（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建工转债金额为1,659,861,000元，占建工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16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4,520,790	9,396	1,814,530,186
总股本	1,814,520,790	9,396	1,814,530,18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咨询电话：023-63511570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1-001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收到2020年度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共计人民币1,875万元。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度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建指〔2020〕205号），根据公司完成所属白源煤矿去产能任务和职工安置工作进度，江西煤业收到该专项奖补资金1,875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17号）精神，江西煤业将上述收到的2020年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1,875万元列专项应付款——职工安置专项奖补资金。该专项奖补资金全部用于关闭退出煤矿职工安置，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1-001号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丹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丹女士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丹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现有10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5名，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李丹女士辞职没有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李丹女士的辞职申请到达公司董事会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补选独立董事的相关程序。

李丹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 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房开”）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永吉房开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500,000股转入永吉房开在广发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权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永吉房开共持有公司194,56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3%。其中，累计存放于普通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为171,066,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7.92%，占公司总股本的40.82%；累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为23,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08 %，占公司总股本的5.61%。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1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简称：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 2020 年12 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496,662股，占公司总股本252,398,358股的比例为1.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8元/股，最低价为5.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5,47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